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1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8】37110012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4-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CPA: 370100090024)
刘东清 (CPA: 110101301177)



1092018040009235372
报告文号：瑞华核字【2018】37110012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10012号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7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8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403,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489,800,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3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汇入金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204,020,700.00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185,780,000.0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100,000,000.00
合 计		489,800,7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3,881,256.0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881,256.02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16,827.61元，剩余金额346,236,271.59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51,129,186.13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4,892,914.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18,578.00万元；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20,402.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21,314,708.12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29,771,796.28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42,681.73
合 计		51,129,18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061.22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3,668,061.2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00.00	3,763,470.00
2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00.00	29,904,591.22
合计	—	389,800,700.00	33,668,061.22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4日起到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20,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未到归还期，暂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	4.90%	2017-12-13	2018-3-15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30%	2017-12-22	2018-3-24	4,000.00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8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17-12-27	2018-6-25	1,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德证券认为：东宏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东宏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	20,402.07	20,402.07	3,776.92	3,776.92	-16,625.15	18.51%	2018年11月	886.22	是	否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18,578.00	18,578.00	614.35	614.35	-17,963.65	3.31%	2018年10月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96.86	9,996.86	-3.14	99.97%	不适用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14,388.13	14,388.13	-34,591.94	-	-	88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入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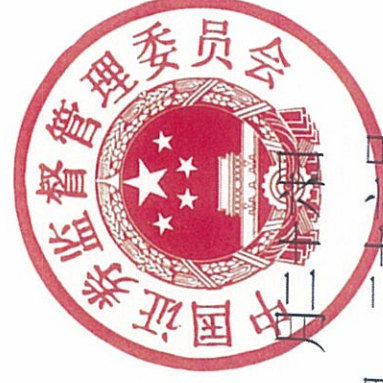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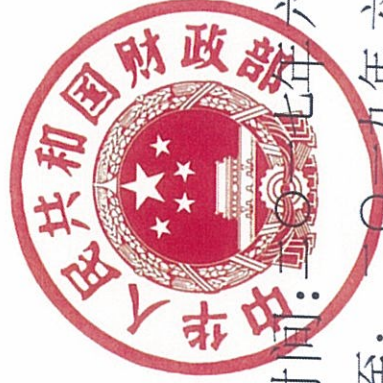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与原件一致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胡乃忠

Full name	胡乃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1-15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5 月 26 日
/y /m /d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行扫描

姓名	刘东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21199111042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5月 24日



年 月 日
/y /m /d